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000	2019.5.5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4,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3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三节重要事项之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部分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更正前

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7,000	至	10,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2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债务压力过大,财务压力持续增加,预计2019年1-6月持续亏损。		

更正后

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0,000	至	-7,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2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债务压力过大,财务压力持续增加,预计2019年1-6月持续亏损。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中“第一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3.1.6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更正后

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4.1及14.4.4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中“第一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止 2018 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金额合计为26,083.58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12,498.98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5684.6万元。

更正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金额合计为 26,083.58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12,498.98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584.6万元。

四、《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会议审议情况之三《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部分相关数据更新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合计计提26,085.58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坏帐准备13,450.24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2,633.33万元。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合计计提26,083.58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12,498.98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584.6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公用工程供应、土地保障、技术支撑及科技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提升乙方市场竞争力、提高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综合实力、支持长寿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乙方将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特种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双方于2019年5月6日在深圳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内容

乙方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特种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院士工作站。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在甲方所属辖区工商登记注册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前期对接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工作。

(四)政策支持

1、甲方承诺在规划的新材料片区提供200亩工业用地,具体用地位置另行确认。

2、在乙方项目用地具备试生产条件前,甲方为乙方提供过渡厂房。

3、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筹备、各类报告书编制、申请核准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及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申报国家、重庆市、长寿区的各类专项资金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扩大公司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3、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黄昌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闲置的1,500万元及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闲置的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

截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及2,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李志江	否	9,999,999	2017-2-13	2019-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1.11%	还款
		29,999,998	2017-2-14			28.89%	3.32%	
		1,350,000	2017-11-6			1.30%	0.15%	
		1,670,000	2017-12-6			1.61%	0.19%	
		4,100,000	2018-2-1			3.95%	0.45%	
		4,600,000	2018-2-2			4.43%	0.51%	
		4,500,000	2018-8-31			4.33%	0.50%	
		2,100,000	2018-9-4			2.02%	0.23%	
		3,075,601	2018-10-19			2.96%	0.34%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江配偶之胞弟)、李志君、胡建国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03,849,200	11.51%	-	-
罗明	36,555,150	4.05%	36,555,150	4.05%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141,154,350	15.64%	36,555,150	4.0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 年11月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11 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 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至2019年4月30日期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63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9,370,000股)的比例为2.6896%,成交最高价为13.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5,265,669.00元。

(三)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但自2019年2月以来,市场行情反转,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其他综合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期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金额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相差24,734,331.00元,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75.26%。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4.80万股的相关业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除此之外,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9,370,000元变更为203,738,700元,总股本将由209,370,000股变更为203,738,700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9,260,886	52.19	0	109,260,886	53.63
无限售股份	100,109,114	47.81	5,631,300	94,477,814	46.37
总股本	209,370,000	100.00	5,631,300	203,738,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0	-	2019/5/13	2019/5/14	2019/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0,000股,即11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0,000元,转增44,5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520,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如果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111,300,000×0.1÷112,000,000≈0.09938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1,300,000×0.4÷112,000,000=0.3975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38)÷(1+0.39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0	-	2019/5/13	2019/5/14	2019/5/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明钦女士、梁刚先生(所持限售股份红利)、梁建中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所形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641,064	26,656,426		93,297,4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358,936	17,863,574		63,222,510
1、A股	45,358,936	17,863,574		63,222,510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44,520,000		156,52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5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59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80660188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除增加此议案外,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6、2019-031)。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提案人(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7,612,9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06%)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具体审议议案

(1)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8)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和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等。

3.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5)、议案(9)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5月15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捷、苏少玲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